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雅區社字第11400066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3月11日雅區社字第1140005723號函1份，應送達人胡格琴君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超過183日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註銷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胡格琴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L29003****)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林麗蓉